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4份《民事上诉状》的法律文书。

4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穗中法金民初第5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4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

1、撤销一审判决;
2、被上诉人赔偿上述4名上诉人44086.85元;
3、上述4名上诉人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1,815,685股,占总股本的13.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A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4.50元现金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欧司朗控股")	欧司朗控股承诺,欧司朗控股受让的佛山照明13.47%股份,自(i)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或(ii)2011年12月31日前(以(i)或(ii)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公告日,欧司朗控股所持公司13.47%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2		欧司朗控股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将在佛山照明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提出的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5%。前句中的"可分配利润"指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合理的公司营运资金拨备后的税后净利润。	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即2006年度-2009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和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5.85元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转增4股和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5%。2006年度股东大会欧司朗控股因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中英文本之间理解差异而对利润分配议案投了弃权票,但并未影响分配方案的通过和实施;2007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欧司朗控股均投赞成票。
3		欧司朗控股承诺,为保持佛山照明管理团队的稳定,于佛山照明13.47%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在佛山照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继续支持钟信才先生担任佛山照明的董事长,确保佛山照明现有管理层在三年内基本保持不变;条件是,现有管理层的表现没有变差且没有因此对佛山照明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公司正常的人员流动情况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欧司朗控股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保持了佛山照明管理团队的稳定。
4		欧司朗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和佛山照明13.47%股份过户完成后5年内,OSRAM(指OSRAM Gelleschaft mit beschr?nkter Haftung,一家根据德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营业地在德国慕尼黑,系欧司朗控股的大股东,下同)会按照OSRAM和佛山照明于2004年8月31日签订的灯产品购买合同的条款向佛山照明购买灯产品。另外,欧司朗控股承诺于佛山照明13.47%股权过户完成后,经佛山照明要求,促使OSRAM按佛山照明和OSRAM将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向佛山照明提供适宜的技术协助和诀窍。	按照OSRAM和佛山照明于2004年8月31日签订的灯产品购买合同,OSRAM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5年内履行了向公司采购灯产品的承诺。同时,OSRAM向公司提供了汽车配件灯、普泡及玻璃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协助和诀窍。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1,815,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131,815,685	131,815,685	97.49	15.63	13.47	0
	合 计	131,815,685	131,815,685	97.49	15.63	13.4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57,918	0.31%		3,057,918	0.3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131,815,685	13.47%	-131,815,685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34,803	0.03%		334,803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208,406	13.82%	-131,815,685	3,392,721	0.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18,134,302	63.17%	+131,815,685	749,949,987	76.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5,221,037	23.02%	0	225,221,037	23.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3,355,339	86.18%	+131,815,685	975,171,024	99.65%
三、股份总数	978,563,745	100%	0	978,563,74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48284134	13.47%	0	0	131815685	13.47%	注1
	合计	48284134	13.47%	0	0	131815685	13.47%	

注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48,284,134股,2007年6月8日经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派5元转增3股后变更为62,769,374股,2008年6月6日经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派5.85元转增5股后变更为94,154,061股,2009年6月26日经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派2.2元转增4股后变更为131,815,685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6日	4879	48925522	13.65%
2	2007年7月12日	120	11156832	2.394%
3	2008年3月27日	78	1642374	0.353%
4	2009年6月3日	26	39333334	5.627%
5	2010年6月25日	13	318517	0.033%
6	2013年3月6日	27	1228271	0.12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其所持131,815,685股佛山照明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等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欧司朗控股对佛山照明的分红事项所做的承诺,其期限为2006年度至2009年度,目前,欧司朗控股已经不再对佛山照明的分红事项存在任何仍需履行的承诺,因此,解除限售不会对未来佛山照明分红议案的提出和表决通过产生影响;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6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上午10:30在北京邦泰宾馆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由于其投资策略变化,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泰公司49%股权。经公司研究后,拟参与受让润达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6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下午2:30在北京邦泰宾馆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彦清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由于其投资策略变化,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泰公司49%股权。经公司研究后,拟参与受让润达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6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受让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参股股东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由于其投资策略变化,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泰公司49%股权,公司拟参与受让润达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参股股东润达公司由于其投资策略变化,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泰公司49%股权,公司拟参与受让润达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润达公司已将其所持天泰公司49%股权于2014年11月28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94,126.29万元,评估基准日至挂牌起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

(二)2014年7月25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4]385号"《关于阳泉煤业收购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收购润达公司持有的天泰公司49%股权。

(三)201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前提下,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竞拍取得天泰公司49%股权后,将与润达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发布公告。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转让方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30号楼813室
3.法定代表人:汤俊宏
4.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股权情况: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润达公司100%股权。
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润达公司作为天泰公司股东期间,为天泰公司借款9,500万元,该笔借款仍在有效期限内。如公司受让天泰公司49%股权,就该笔借款的处置方式,公司将与润达公司协商后另行约定。
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润达公司资产总额为107,561.96万元,负债总额为97,713.67万元,净资产为9,848.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10月,润达公司资产总额107,539.28万元,负债总额为97,721.67万元,净资产为9817.61万元,1-10月完成利润-1.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机关大院14楼1层
3.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4.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工矿企业投资及其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矿山原材料的销售。
7.股权关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天泰公司出资10.2亿元,占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1%;润达公司对天泰公司出资9.8亿元,占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泰公司资产总额为406,300.26万元,负债总额为282,816.46万元,净资产为123,483.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10月,天泰公司资产总额439,089.11万元,负债总额326,477.88万元,净资产为112,611.23万元,1-10月完成利润-12,456.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最近12个月内,天泰公司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服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732号"《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天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172.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2,094.46万元,增值额为40,922.19万元,增值率为27.07%。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天泰公司49%股权的转让底价为94,126.29万元(192,094.46万元×0.49=94,126.29万元)。天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资产进行评估。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天泰公司49%股权的最终受让方需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方能确定,受让方确定后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公司将在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并正式与润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告《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润达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刊登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即1.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8,0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2.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价款一次性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上内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五、收购天泰公司49%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阳泉煤业资产负债率为50.08%,融资能力强且资金充裕,目前是进行煤炭主业收购重组的有利时机。

2.从天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天泰公司下属平定和宁武榆树坡煤矿具有后续投资价值,尤其宁武榆树坡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为4.1亿吨,通过收购可增加更多权益。

3. 收购润达公司持有的天泰公司股权符合阳泉煤业做大做强煤电主业的战略方向。

4.如本次交易完成,由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在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后,公司拟参与受让天泰公司49%股权,并在同等竞拍条件下,不放弃作为天泰公司股东对天泰公司49%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且得到了山西省国资委的认可和批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考虑,本次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煤电主业的战略方向;结合当前煤炭市场形势,公司收购天泰公司股权时机较为有利,收购价格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将《关于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参与受让下属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含审计机构资质);
4.资产评估报告(含评估机构资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4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二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0,804,1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670,644,4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59,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汤谷良、张守文、董事宗庆生、俞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2项议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设立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670,787,804	99.9976%	16,300	0.0024%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70,787,804	99.9976%	16,300	0.0024%	0	0	是

议案1《关于拟设立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35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9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10%,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

上述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设立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82,882	91.82%	16,300	8.18%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82,882	91.82%	16,300	8.18%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覃家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和资料等。

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交投集团与五洲交通已将置换资产移交给对方,其中交投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转让给五洲交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五洲交通也已将金宜公路的全部资产移交给交投集团。双方于近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对前述资产交割事宜确认无误。目前有关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办理员工交接、账目处理等具体的交接事宜。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5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变电一次设备招标—特高压组合电器"活动中,公司被确认为包2(北京东变电站1100kV GIS 11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2,910.86万元;在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活动中,公司被确认为组合电器项目包2(灵州换流站750 kV GIS 16个间隔)、隔离开关项目包1(灵州换流站直流隔离/接地开关43组)、隔离开关项目包3(灵州换流站直流隔离/接地开关18组)、隔离开关项目包5(灵州换流站750kV DS/ES 56组、66kV DS/ES 8组)、隔离开关项目包6(绍兴换流站500kV DS/ES 76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6,412.61万元。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 750kV罐式断路器重新招标"活动中,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50.08万元。以上累计中标金额170,273.55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芝公司",公司持有平芝公司75%的股权),在国家电网公司"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变电一次设备招标—550kV组合电器和110kV专用开关"活动中,被确认为包1(锡盟变电站500 kV H-GIS 2个间隔)、包2(北京变电站500kV GIS 6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040万元;在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活动中,被确认为组合电器项目包3(绍兴换流站500kV GIS 23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560.10万元。以上累计中标16,600.1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此次累计中标总金额为186,873.65万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以上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5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38,79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99,31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300,684.74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4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详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配套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72010182600257287,截止201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169,299,999.80元。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且保证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3040万元)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3046.76万元)配套资金,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资金监管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办理转账支票业务,不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只能在开户网点柜台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取及划转业务是否符合募集文件约定的用途不进行监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超、杨晓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丙双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初始总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便于乙方对甲方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专户初始总额的20%的资金支取行为进行监管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在办理专户内资金支取或划转时,应在支取前壹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书>>。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4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十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5,550	74,079	-1.28%
销 量	8,597	81,534	7.07%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3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丽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郭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